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5-054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3月10日~2026年3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8.5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8.9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40元/股~9.195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0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5年10月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8.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7%,购买的最高价为9.1957元/股、最低价为7.4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约为548.9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2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日~2026年4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455.9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5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811.2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02元/股~9.1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9日、2025年4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2.01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以下简称“2025年回购计划”)。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及2025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经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01元/股逐步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63元/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34,55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5%,回购股份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1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0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9,811.2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5-056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9/13,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9月11日~2026年9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58,70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29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290,719.4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29元/股~28.7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69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3日、2025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58,707股,占公司总股本199,775,190股的比例为0.42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74元/股,最低价为24.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290,719.4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数据保留两位小数,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及实施,并根据股份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5-051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28~2026/4/27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7,17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96,235.7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02元/股~7.9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0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1,663股,占公司总股本274,400,000股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97元/股,最低价为7.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8,841.8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7,179股,占公司总股本274,400,000股的比例为0.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97元/股,最低价为7.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6,235.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5-057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年6月27日,公司在指定媒体网站披露了《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由于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的情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2025年7月7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50元/股(含)调整为6.49元/股(含)。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具体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772,800股,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429%,最高成交价为6.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423,44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为: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5-143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GenSci134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金赛药业GenSci134注射液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GenSci134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500737、CXSL2500738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适应症:特发性身材矮小(ISS)

二、药品的其它情况

GenSci134注射液是金赛药业自主研发的一款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药物,拟用于生长激素缺乏症(GHD)包括成人生长激素缺乏症(AGHD)、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PGHD)和非GHD(包括ISS等)患者的治疗。本次申请针对的是特发性身材矮小(ISS)。

ISS是一组尚未明确病因,高度异质的矮小疾病的统称。ISS患者身高低于同年龄、性别和种族的平均身高2个标准差或低于第3百分位数,治疗的主要目标是达到遗传靶身高范围或儿童期达到正常身高范围。ISS患者需要长期接受GH治疗,存在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综上所述,GenSci134具有潜在治疗ISS的成药性,本次临床试验申请的获批可推动该产品后续临床开发,也符合患者未满足的临床需求。

此前,GenSci134注射液已获批开展用于成人生长激素缺乏症的临床试验,目前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GenSci134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GenSci134注射液拟用于因内源性生长激素缺乏所引起的儿童生长缓慢(PGHD)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于2025年10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GenSci134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1)。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如子公司临床试验进展顺利,将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结构、优化产品结构,并丰富完善战略领域产品线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5-043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回购股份的月度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鉴于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已实现,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及要求,对回购股份进行后续处置。公司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期间: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1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564,400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视出售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原则上不低于回购均价。具体详见公司公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回购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有效传递公司价值,公司于2024年2月至5月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934,800股,回购均价7.63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首次减持回购股份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数量为1,7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9%,成交总额为27,152,285.00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成交最高价为15.72元/股,最低价为15.17元/股,均价为15.38元/股。

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既定的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本次减持期间内,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视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三)在本次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5-052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17,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9,92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808,386.8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98元/股~40.1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66元/股(含),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69,926股,占公司总股本73,684,211股的比例为0.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18元/股,最低价为25.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08,386.8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5-077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况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而泰智能控制国际有限公司(H&TIntelligent Contro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以下简称“和而泰国际”)于近日与Dream'ee (Hong Kong) Open-Ended Fund Company(以下简称“OFC”)及其子基金Dream'ee JuneBeast Fund(以下简称“标的基金”)和Dream' ee (Hong Kong) Capital Limited(君宜(香港)资本有限公司,系OFC的基金管理人)签署了《认购书》,由和而泰国际出资1,500万港币(折合人民币约1,368.41万元)认购标的基金32.61%的基金份额。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Dream' ee (Hong Kong) Capital Limited(君宜(香港)资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4年2月9日

注册地:中国香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兰坤

经营范围:提供资产管理

主要投资领域:?参与香港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基石投资、锚定投资、首次公开发行(IPO)投资及相关战略配售。

备案登记情况:已获得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发的相关牌照,牌照编码为BUU936。

2、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Dream'ee (Hong Kong) Open-Ended Fund Company

组织形式:开放式基金型公司

成立时间:2025年8月18日

注册地:中国香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兰坤

主要投资领域:参与香港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基石投资、锚定投资、首次公开发行(IPO)投资及相关战略配售。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上述专业投资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及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基金名称:Dream'ee JuneBeast Fund

基金规模:基金规模4,600万港币(折合人民币约4,194.05万元),实际资金募集规模以实缴出资为准。

出资方式:以货币方式出资。

出资进度:由标的基金在初始认购日前的两(2)个营业日香港时间下午5点整或董事另行确定的更早或更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全额收到。

存续期限:自初始认购日起一(1)年(“初始期限”)。在该期限届满前,董事经咨询投资经理后,可将初始期限延长一(1)年(“延长期限”,与初始期限合称“期限”)。

退出机制:

(1)份额赎回:在不违反相关协议条款的前提下,A类股东无权要求赎回其持有的A类股份;但根据相关规定,董事可强制赎回任何A类股东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类股份。

(2)转让限制:A类股份可通过任何通常格式或经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转让文书进行转让,该文书须由转让人及受让人共同或其代表签署。

投资方向:主要用于参与香港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基石投资、锚定投资、首次公开发行(IPO)投资及相关战略配售(此类投资可能受制于特定禁售期)。

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和执策机制

君宜(香港)资本有限公司已获聘投资管理人,将根据约定向该基金提供投资管理服务。投资管理人将负责识别、监控并管理该基金及A类股份类别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并确保基金投资组合的流动性状况有助于履行其实现投资并向A类股份持有人进行分配的相关义务。

(2)各投资人权利义务

(a)除非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豁免,公司必须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公布年度报告(内含财务报表及核数师报告),并应要求免费向任何A类股东提供该报告副本。

(b)任何A类股东有权提出要求:(i)在正常营业时间内查阅公司股东名册中与其相关的记录;(ii)获提供该等记录的副本;但股东名册可在董事不时确定的期间暂停查阅,任何一年内暂停查阅总时间不得超过30天,且须就此向A类股东发出合理事先通知。

(c)授予A类股东的所有信息权,均始终受限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任何保密义务。

(3)收益分配机制

某一类别(或其子类别)账户内的资产,应专门分配并支付给相关类别(或其子类别)的参与股东。A类股份类别账户的资产分配将以逐股为基础进行,但须遵守本条其余规定。基金从归属于A类股份类别账户的投资中取得的所有收益及收入,在扣除或预留分配给A类股份的基金费用及负债后,按比例临时分摊。

(4)和而泰国际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

会计处理方法:按照国家有关会计核算制度执行。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可以通过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在股权投资领域的平台优势、专业团队优势和项目资源优势,拓展公司的投资渠道,助力公司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上下游的产业协同,并提高公司资本运作效益,进一步推动公司产业的长远布局和稳健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

2、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

(1)本次共同投资事项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回收期较长,且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也不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认购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现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公告

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简称: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ETF(QDII),场内简称:巴西ETF,基金代码:159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10月31日公开发售,发售方式为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以下简称“现金认购”)。2025年10月31日当日现金认购的合计募集规模已超过本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人民币3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

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2025年10月31日提交的本基金有效现金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了部分确认,确认比例为11.53867900%。2025年10月31日进行现金认购的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投资者在2025年10月31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2025年10月31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不含募集期间利息)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敬请投资者留意。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关于召开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园REIT
场内简称	华夏和达高科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103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活动内容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基金及底层资产2025年第3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拟于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14:00-15:00举办本基金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和解答。

三、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活动时间: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14:00-15:00

2.现场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楼

3.方式:会议座谈

四、参加人员

本基金管理人、杭州和达高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生物医药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和达新智园区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本基金投资者等。

五、报名方式

此次业绩说明会采取非报名形式,投资者当日可自行前往说明会地点参与座谈交流。具体可联系本基金基金经理,联系电话021-20502872或13917757207。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银行”)协商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25年11月17日起终止与锦州银行基金销售业务的全部合作,包括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通过锦州银行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关注锦州银行官网(www.jinzhoubank.com)已发布的相关公告。对于本公司承接的存量基金份额,请投资者于规定截止时间前自行办理本公司承接的存量基金份额的转托管或赎回业务,具体承接的基金及自行办理业务的截止时间详见本公告附件。如投资者未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办理本基金份额的转托管或赎回业务,通过锦州银行持有的存量基金份额将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渠道。后续投资者根据本公司有关业务规则履行相关手续后,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除了本公司承接的存量基金份额外,锦州银行已销售的本公司其他基金将由锦州银行转托管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的基金列表及业务安排以锦州银行官网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本公司承接产品清单和自行办理业务的截止时间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自行办理业务的截止时间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A(QDII)(人民币)	002877	2025年11月4日14点
华夏双债债券A	000047	2025年11月6日14点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A	000945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C	000946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A	001015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C	001016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A	001045	
华夏收益宝货币A	001929	
华夏节能环保股票A	004640	
华夏创业板ETF联接A	006248	
华夏创业板ETF联接C	006249	
华夏科技成长股票	006868	
华夏创业板成长ETF联接A	007474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ETF联接A	007937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联接A	007992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联接C	007993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A	007994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C	007995	
华夏中证银行ETF联接C	008299	
华夏见龙精选混合	008308	
华夏人工智能ETF联接A	008585	
华夏人工智能ETF联接C	008586	
华夏黄金ETF联接A	008701	
华夏黄金ETF联接C	008702	
华夏安泰对冲策略3个月定开混合	008856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ETF联接A	008887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ETF联接C	008888	
华夏核心资产混合A	010333	
华夏磐益一年定开混合	010695	
华夏消费龙头混合A	011282	
华夏惠利货币C	011547	
华夏科创50ETF联接A	011612	
华夏科创50ETF联接C	011613	
华夏互联网龙头混合A	012447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A	012885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C	012886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C	012887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ETF发起式联接A	013013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ETF发起式联接C	013014	
华夏新能源车龙头混合发起式A	013395	
华夏恒生科技ETF发起式联接(QDII)A	013402	
华夏恒生科技ETF发起式联接(QDII)C	013403	
华夏30天滚动短债债券发起式A	014517	
华夏中证农业主题ETF发起式联接A	016077	
华夏远见成长一年持有混合A	016250	
华夏新材料龙头混合发起式A	017697	
华夏消费电子ETF联接C	018301	
华夏科创100ETF联接A	020291	
华夏半导体材料